

《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赴西班牙姊妹校進修》甄選辦法

90 年 10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94 年 04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審查內容：申請同學之大一上、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，共 3 個學期之西文專業科目成績。

任 2 學期西文專業科目低於 50 分者不能申請。

二、如申請同學超 20 名，則依 3 個學期之西文專業科目之平均分數高低依次遴選，且此 3 個學期當中不得有任一西文專業科目低於 50 分。

三、學校如有提供學費部分減免之獎學金名額，也依西文專業科目之總平均成績排序遴選之，但所有科目均須及格。

四、上列為審查基本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仍須經系上教師會議視該年申請同學情況就個案進行討論與審查。